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建院财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离职人员 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处室、中心：

为明确学校离职人员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离职人员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

2024年4月5日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离职人员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的有效性，确保离职人员承担在研科研项目的顺利完成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以及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苏城建院〔2021〕20号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本办法所称离职人员包括因调出、辞职、辞退、统招升学、自动离职、退休等原因离职的我校原教职工。

二、以“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”名义获得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在离职后要继续做好项目研究工作，并努力保质保量、按时完成项目，项目成果属我校所有。

三、凡离职人员，自离职之日起科研项目经费一律暂停报销。项目负责人应在离职一个月内到科研与产业合作处签订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离职人员科研项目管理承诺书》后，再按以下规定使用经费。

（一）纵向科研项目。项目负责人承诺项目成果署名“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”为完成单位的，可在项目结题或获得成果后，到科研与产业合作处办理经费报销手续。其中，属于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经费，按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苏城建院〔2021〕20号）使用，但须预留项目经费的20%作为保证金，预留的保证金及学校配

套部分的经费，待项目结题后方可审批报销。报销后项目经费有结余的，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纵向科研经费使用期内继续使用该经费支付以“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产生的科研成果的版面费、专利授权费和设备费。

（二）横向科研项目。以“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”名义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，待课题委托方提供结题验收报告或相关结题证明后，再按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苏城建院〔2021〕19号）一次性办理经费结转手续。

四、学校教职员工承担的科研项目，在离职前须完成结项验收或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。未验收、验收不合格或未办理科研负责人变更的项目，离职后一律作撤项处理，项目结余经费作为科研与产业合作处科研经费的来源。

五、对于由论文类、科研项目类的奖励采取后资助方式形成的有效科研成果的直接支出，离职人员应当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完成报销手续（因个人健康或学校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形除外），逾期此类项目的结余经费作为科研与产业合作处科研经费的来源。

六、离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承诺书，或项目成果未署名“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”为第一完成单位的，或承担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，则停止项目经费使用，并返还学校配套的经费。

七、离职人员的科研经费报销手续由科研与产业合作处代为办理（线下办理）。

八、本办法由财务处、科研和产业合作处负责解释。